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部分提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以下意见：

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

我们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，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根据公司提供的吴永钢先生、谭泽平先生、黄建岭女士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吴永钢先生、谭泽平先生、黄建岭女士的提名方式、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；我们没有发现吴永钢先生、谭泽平先生、黄建岭女士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任职资格合法；吴永钢先生、谭泽平先生、黄建岭女士的学历、专业经历和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董事职责的需求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。

同意将本项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玉明 刘庆林 王乐锦 王凤荣

2016年2月23日